

附件

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地區，係指離島及山地鄉山胞保留地之非都市土地。
 - 三、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於使用編定公告前，其原有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除有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得按原有合法房屋之面積修建、改建或新建。
 - 四、特殊地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經縣政府核定之住宅興建計畫，得依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但其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前項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由縣政府訂定並報臺灣省政府備查。
-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如屬山坡地範圍，得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規定之限制。
- 三、~~離島地區及山地範圍內之土地~~，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縣政府核准且查明無虞水土保持者，得不受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縣政府核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後，於開發建築時，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 六、山地鄉山胞保留地，因人口增加，致建地不敷使用或山胞遷建、遷村需要，得由鄉公所於部落三通或六公尺以上道路兩側五十公尺之適當範圍內統一規劃，報經省山胞行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核，於無礙水土保持安全及不破壞景觀之原則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並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用地。

高雄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82)府農林字第八二四一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副本：臺灣省林務局、漁業局、山胞行政局、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本縣縣議會、本府農業局技正室
收受者：

主旨：函送「本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暨垂釣區」之公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暨行政院農委會82.5.18農林字第二一九三四二A號函核定「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暨垂釣區計畫」辦理。

縣長 余陳月瑛

高雄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82)府農林字第八二四一一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暨垂釣區範圍。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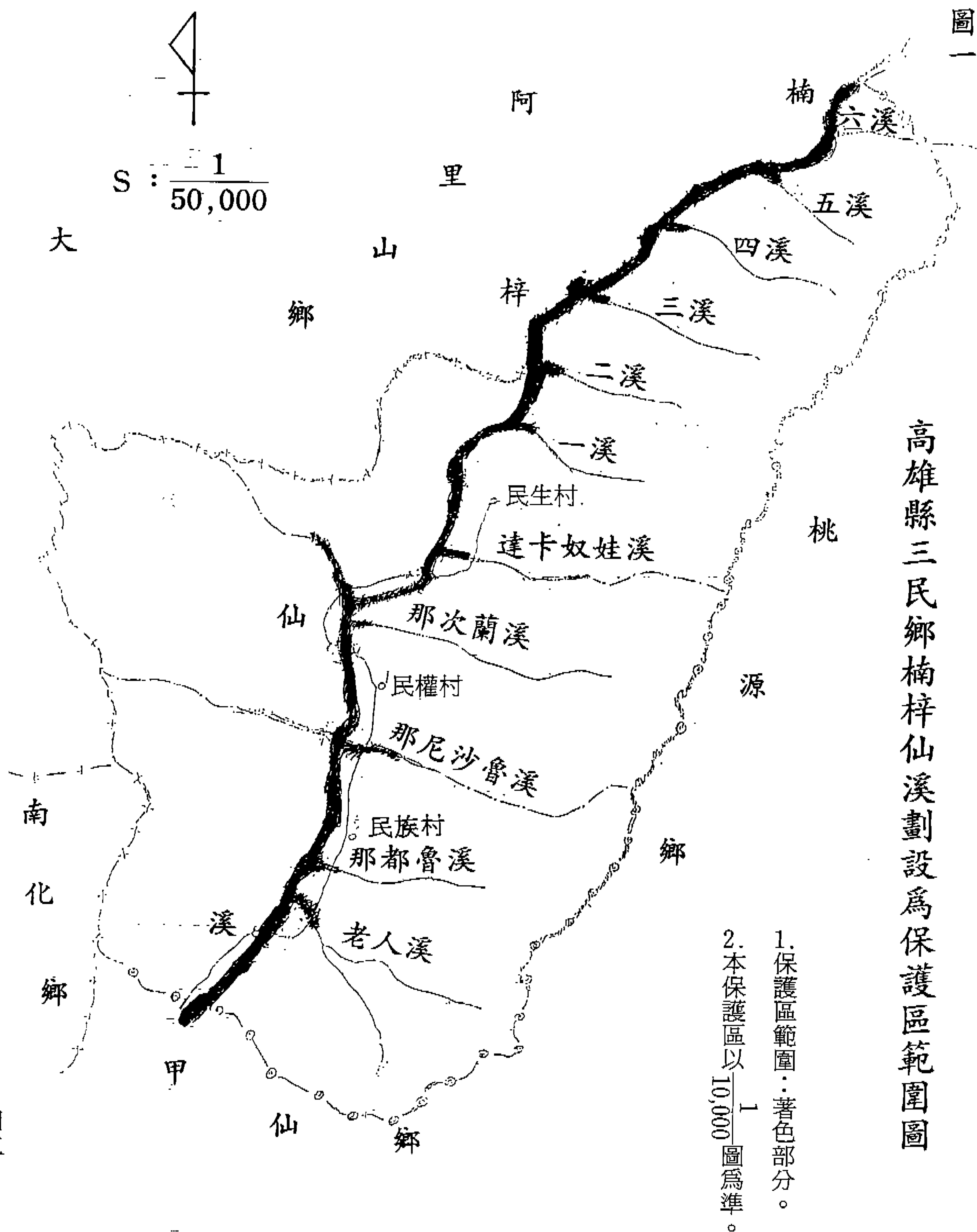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十六、十七、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5.18農林字第二一九三四二A號函核定：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暨垂釣區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縣三民鄉楠梓仙溪爲魚類資源保育，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劃設爲野生動物保護區（詳見附圖一）。
- 二、自楠梓仙溪與一溪會流口起至三民鄉和甲仙鄉鄉界止劃爲垂釣區（詳見附圖二）並於每年選定適當時期公告開放以供垂釣一般類魚類。本（八十二）年垂釣區之實際開放日期，以該垂釣區之相關垂釣管理辦法經農委會核定日期爲準。（本府將另行公告）。
- 三、該保護區與垂釣區經營管理執行機關爲三民鄉公所，並設置保育經營管理委員會巡檢小組及經營管理所，以執行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 四、凡於保護區內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卅二條）。
- 五、保護區內未經許可非法獵捕一般類魚類者，依法處一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九條）。
- 六、本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及垂釣區1/10000之圖說將自公告日起放置於三民鄉公所入山檢查哨及各村辦公處公開展示卅日供民衆參閱。

縣長 余陳月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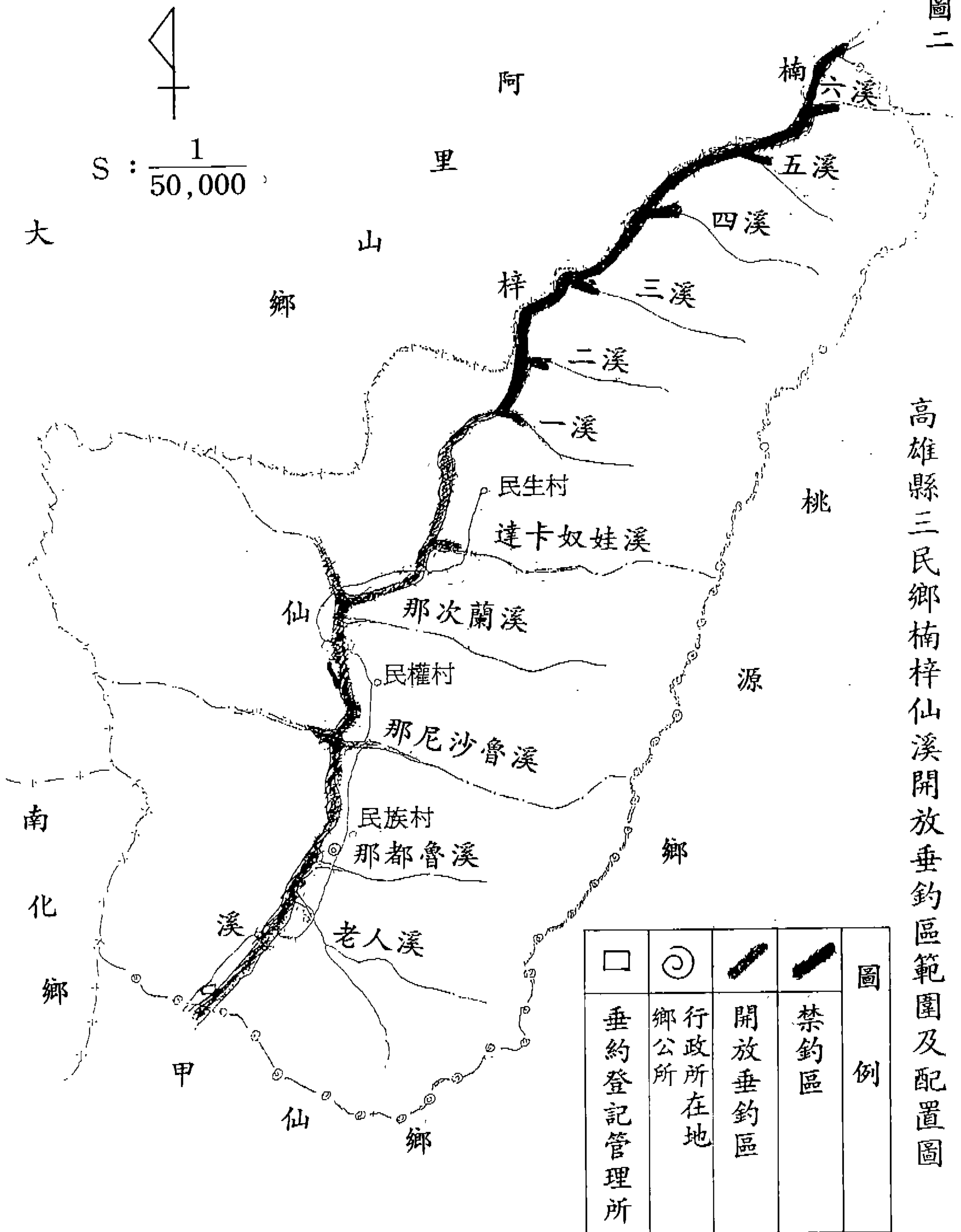
圖一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劃設為保護區範圍圖

圖二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開放垂釣區範圍及配置圖



附註：
本垂釣區範圍
應以 $\frac{1}{10,000}$ 為準。